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傳真：(04)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115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電子檔2份）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立法理由：1121218立法理由.pdf

#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

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因校際合作、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與他校合聘教師，並於一校專任。

### 第三條

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，為主聘學校，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；合聘學校，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。

### 第四條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，以在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同一或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限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五條

合聘教師之員額，應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。

### 第六條

合聘教師於各主聘及從聘學校之授課節數，應合併計算。

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或得減授課節數，依主聘學校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前項合聘教師之減授課節數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其交通、課程、法令所定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定之。

### 第七條

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，以不超過該校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為限，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

### 第八條

合聘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改聘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：

- 一、主聘學校已無合聘需求，或於領域、科目學習節數之授課需求，足以聘任教師一人。
- 二、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。

合聘教師介聘事宜，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辦理。原主聘學校辦理合聘教師缺額介聘作業，應明確載明該介聘缺額性質為合聘教師。

#### 第九條

主聘學校每學年為因應課程調整，得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同意，更換從聘學校。

#### 第十條

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程序，及其聘期、教學活動事項、待遇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進修、請假、考核、申訴、從聘學校之更換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及前條規定辦理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之實際需要，支給合聘教師交通費。

#### 第十一條

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，應就合聘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及教學支持事項，訂定協議書。

主聘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及本法、本辦法之規定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。

主聘、從聘學校應依前項協議書內容及前條規定，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聘約，並明定合聘教師於主聘、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
#### 第十二條

主聘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於辦理合聘教師之甄選時，應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、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載明於甄選簡章。

#### 第十三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

#### 第十四條

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已簽訂之合聘教師聘約，主聘、從聘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前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與合聘教師簽訂聘約。但原聘約內容更有利於合聘教師者，得從其原約定。

#### 第十五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